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68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南京首都廣場大廈管理委員會

05 法定代理人 楊亞書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永興勝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  
07 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  
08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法官 王 怡 雯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法官 王 本 源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